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9 月 26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发来的《关于更换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申万宏源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陈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了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决定指派欧俊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陈辉先生担任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梁葳女士和欧俊先生，持续督导期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



附：欧俊先生简历

欧俊，男，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业务董事，2006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盛屯矿业（600711）、西藏药业（600211）非公开发行项目；振东制药（30015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升达林业（002259）、新筑股份（002480）、搜于特（002503）、齐翔腾达（002408）、万昌科技（002581）、海达股份（300320）IPO 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与技能。